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I-140 批准後 更換工作的問題

郭讀者問：

我去年申請美國國家利益豁免(NIW)I-140，已獲批准。去年年底申請了I-485、I-131和I-756。其中I-131(回美紙)和I-756(工作許可證)已批准。目前我在紐約的一家小公司工作，該公司已辦理我的H-1B延期(至今未滿6年)。請問：

1.假如我在I-485申請收據拿到180天後，於明尼蘇達州的一家大公司，找到相似及更理想的工作，我可以換工作嗎？如果換工作，會不會影響我的I-485申請和面談？若是我被現在的公司解僱，I-485會被拒簽嗎？

2.假如我可以換工作，是否要把我的I-485由佛蒙特服務中心，轉到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或當地辦公室？轉移後，是否會有新的收據日期？原來的優先日期會不會換掉？

3.假如我的I-485轉到新的服務中心，目前的

I-131和I-756仍然有效嗎？是否需要重新申請？

4.我是否需要新公司，維持新工作的H-1B身分？需要新公司重新申請H-1B或延期？是否會有名額限制的問題？

答：

1.當您已有批准的國家利益豁免(NIW)I-140而更換工作，一般而言，是很微妙的情況，因為後來的工作，也必須被視為對國家有利才行。以一名在公家機關進行心臟病研究工作，並已獲得國家利益豁免的博士為例，如果這名博士換了工作，為一家大製藥公司的化學家，他是否仍然有資格拿這個已批准的NIW？

法規的可轉移性，只允許當事人保留已批准的I-140，如果I-140批准後更換的工作，仍是同樣或類似的工作，並且I-485申請已超過180天。但NIW類別沒有很清楚的指出，所謂當事

人是否包括申請人和受益人。改變工作，有可能會影響您的I-485申請。

如果您被目前的雇主解僱，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知道您不再被其雇用，而您也沒有獲得，可繼續維持已批准的I-140所認同的另一雇主所雇

用，您的I-485很可能被拒絕。

2.您當初申請I-140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中心，仍然具有您案件的處理及決定權，只要您的I-140申請有效，此服務中心將繼續處理您的I-485申請。

3.轉移到新的服務中心，不會讓您現有的回美紙或工作許可證無效。

4.保持H-1B身分有一個好處，就是如果I-485被拒絕，您仍然有合法的身分。相反的，若工作許可證是因申請I-485而發給，那麼因I-485被拒絕，工作許可證會自動無效。

如果新公司幫您申請H-1B，它會在I-129上註明「新的雇主」，以及「延期或修正居留時間」。您將不會有H-1B名額限制的問題，因為這限額一般只針對第一次申請H-1B的當事人。

